

#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袁府办字〔2021〕69号

##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 进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进度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优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进度的 实施意见

目前，全省上下正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新形势下，为进一步规范和精简财政资金拨付及文件运转流程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主动策应预算管理一体化形势下对预算管理的新要求、新理念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（一）人员支出类资金。如基本工资、津补贴（绩效工资）、社会保障缴费、遗属补助、离退休经费等，经人代会批复后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进度均衡拨付使用。年度执行中，涉及增人增资、减人减资等人员性支出调整事项，由区财政局与部门单位年终或年中进行清算。

（二）机构运转类资金。如定额公用经费、业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经费、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按标准计提的机构运转经费，经人代会批复后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进度均衡拨付使用。涉及部门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成本、办案经费等，由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资金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民生补助补贴类资金，特别是按需求“到人到户”发放的民生补助资金，如城乡低保金、五保金、特困救助、抚恤优

抚、社保缴费财政补助资金等，参照人员支出类资金拨付程序，经人代会批复后由区财政局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要求拨付使用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年度终了前由区财政局与部门单位及时进行清算，特殊情况年中清算一次。

2. 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，尤其是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议定的项目资金，已明确金额的由区政府直接下达抄告单，区财政局按照政府抄告下达预算资金，部门单位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。未明确金额或单位申报资金超出政策规定的，由区财政局提出核实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分配下达。

3. 按上级政策要求需由地方财政配套或负担的项目建设资金，由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区财政局核提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，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。

4. 已纳入政府预算暂未安排至部门单位的项目预留资金，在项目实际推进时，先由部门单位构建完善项目库，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，若区委区政府已决策的，参照上述第2点程序办理；若区委区政府尚未决策的，由区财政局提出核实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分配下达。

## 二、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对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需追加的预算资金，应先由部门单位建立项目库，及时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，再向区政府行文，经区领导同意后转签区财政局核提意见。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呈报区政府，区政府审定后下达抄告单，区财政局根据政府抄告予以办理。追加经费原则上不得突破年初预备费及预留项目发展资金规模。

### 三、涉及区乡体制分成资金拨付流程

对于财政体制或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已明确的收入分成，比如土地出让收入、资产处置收入等，由区财政局按照体制文件规定直接办理，并及时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。

### 四、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流程

1. 对已落实到单位或项目的“带帽”资金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拨付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2. 对未落实到单位或项目，需经区级二次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，由资金主管部门与财政局联合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，由区财政局分配下达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目前，我区已按省级要求正式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。区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真正以“主人翁”态度用好管好各项财政性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1. 强化预算管理理念。始终坚持“无预算、不支出”预算理念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统筹力度，合理把握全区预算支出总盘子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各预算单位作为财政资金直接使用者和落实者，要主动承担资金拨付职责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高效规范使用。

2. 构建完善预算项目库。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，项目将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，全部预算支出都要以项目形式纳入项

目库，实现预算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。编入年度预算或年中执行追加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挑选，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。实现资金跟着项目走，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。

3.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源头性环节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是加快资金运转的基础性工作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政策规定，科学完整编制年度预算，减少年中执行追加事项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年度财力情况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加大审核力度，把好预算编制质量审核关。

4. 严格预算执行硬性约束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批复的预算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。执行中原则上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，确需出台的，需严格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决策审批，或通过调整当年支出结构，或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。

5. 有效防范资金运行风险。预算管理一体化形势下，统一取消了分月用款计划，区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形成预算单位年度可执行指标，从系统程序上简化了资金拨付流程，但同时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库款支付风险隐患。区财政部门应提前谋划，加大库款监控力度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6.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对已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支出，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。对于年内未完成的预算指标，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，按照零基预算要求，科学安排至以后年度预算支出。

